

金融干部必读

金融法律

知识法规

读本

主编 史纪良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干部必读

# 金融法律法规知识读本

主编 史纪良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萍  
封面设计:黄 柱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裴 刚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干部必读:金融法律法规知识读本/史纪良主编.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6

ISBN 7-5049-2167-X

I.金…

II.史…

III.金融-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456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丰华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310 千  
版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 前 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宪法的基本要求。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依法治理金融,把一切金融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作为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金融活动必须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其主要表现是:一、货币政策的宏观调控的作用越来越大,已成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方式之一,货币政策调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需要健全的法制对货币政策调控的目标、工具、职责和运行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保证货币政策能够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情况适时、适度地进行。二、以银行为主体的多元化金融机构体系不断发展,金融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需要健全的法制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作用和经营规则作出明确规定,促进金融活动健康发展。三、金融资产不断增加,资产形式日益多样化,经济货币化程度加深,需要健全的法制对金融资产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作出明确规定,保护金融资产不受非法侵害,维护金融债权安全。四、金融工具不断创新,金融的信用中介作用日益强化,需要健全的法制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法律含义和运用规则作出明确规定,树立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和信用经济的观念,保护存款人、债权人、投资者等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五、金融市场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的金融投资意识增强,需要健全的法制对市场的主体、客体、交易规则作出明确规定,保证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六、金融监管的有效实施,需要健全的法制对金融监管机关及监管职责、程序、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使金融监管能够依法进行,以维护国家金融监管机关的权威,为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法制环境。

11023/04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金融改革与发展已进入攻坚阶段,金融业潜伏着的风险、多年积聚的问题和深层次的矛盾逐渐暴露,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较高,少数中小存款金融机构支付不了到期债务,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一定风险,违法违规案件较多,逃废银行债务现象比较严重,迫切需要依法加强对金融业的管理,建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的金融法律制度,以加强金融主体的信心基础,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

金融体制改革顺利推行,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撤消省级分行,设立跨省(自治区)分行,目的就是将分行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上来,强化分行金融监管独立性,建立风险防范责任制,这就要求中央银行必须建立健全金融监管法律体系,走依法监管的道路,法律手段成为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和加强金融监管的根本手段。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金融一体化的发展,我国经济、金融对外开放的力度进一步加大,我们必须不断完善涉外金融法律制度,在坚持金融业逐步对外开放的同时,注意强化金融主权观念,牢牢把握金融主权不受损害的原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金融主权。

当前,依法加强对金融业的管理,促进金融机构依法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积极支持经济增长,是我国经济金融工作的当务之急。因此,必须在中央银行监管干部和其他金融从业人员中进一步深入开展学习和普及金融法律、行政法规知识的工作,不断提高中央银行监管干部和其他金融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树立依法监管、依法经营、依法从事金融活动的法制观念,以适应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为加强金融监管,做好金融工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经济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金融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对金融犯罪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根据这些法律，国务院相继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相继颁布了三百多件金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为基本法律，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主体的多层次的金融法律体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颁布后，需要认真地贯彻执行，而学习好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又是搞好金融监管，做好金融工作的重要前提。因此，必须“学习、学习、再学习”。

本书的编写，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为背景，结合金融监管和金融活动的实际，对近年来颁布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票据、担保、外资金融机构管理、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违法行为处罚、金融犯罪等十一个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了介绍。重点讲明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阐述，具有较强的知识性和实用性，可作为中央银行监管干部上岗培训教材和其他金融从业人员日常学习用书，也可作为各级党政干部、企事业领导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了解金融法律、行政法规知识的普及读本。

本书由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史纪良同志担任主编，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陈小云、杨文开、庞继英同志负责组织，参加编写的人员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接从事金融立法和执法工作的业务骨干。由于成稿、编辑时间比较仓促，对本书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b>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b> .....	(1)
第一节 概 述 .....	(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法律地位和职责 .....	(4)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	(8)
第四节 货币政策 .....	(10)
第五节 人民币 .....	(16)
第六节 金融监管 .....	(21)
第七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库、清算业务及禁止从事 的业务 .....	(27)
第八节 财务会计 .....	(30)
第九节 法律责任 .....	(32)
<b>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b> .....	(36)
第一节 概 述 .....	(3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原则 .....	(4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51)
第四节 对存款人的保护 .....	(58)
第五节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	(62)
第六节 财务会计 .....	(75)
第七节 监督管理 .....	(79)
第八节 接管和终止 .....	(83)

第九节	法律责任	( 91 )
<b>第三章</b>	<b>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b>	( 95 )
第一节	概    述	( 95 )
第二节	票据的概念和特性	(101)
第三节	票据的基本制度	(107)
第四节	票据的具体制度	(113)
<b>第四章</b>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b>	(142)
第一节	概    述	(142)
第二节	担保制度的基本原理	(145)
第三节	保    证	(147)
第四节	抵    押	(160)
第五节	质    押	(174)
第六节	留    置	(182)
第七节	定    金	(187)
<b>第五章</b>	<b>《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关金融犯罪的规定</b>	(191)
第一节	金融犯罪概述	(191)
第二节	伪造、变造货币的犯罪	(198)
第三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和非法从事金融活动 的犯罪	(203)
第四节	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的犯罪	(208)
第五节	证券犯罪	(211)
第六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	(215)
第七节	洗钱罪	(223)
第八节	金融诈骗罪	(224)



<b>第六章</b>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 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b>	(234)
第一节	立法背景	(234)
第二节	立法过程	(235)
第三节	主要内容	(236)
<b>第七章</b>	<b>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b>	(244)
第一节	概    述	(244)
第二节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和职责	(246)
第三节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248)
第四节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及议事制度	(251)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第一届委 员会情况简介	(254)
<b>第八章</b>	<b>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b>	(255)
第一节	概    述	(255)
第二节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的性质、地位及 其职责	(258)
第三节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的组成	(261)
第四节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及其监事的权利 和义务	(265)
<b>第九章</b>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b>	(269)
第一节	概    述	(269)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与登记	(274)
第三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	(281)
第四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284)
第五节	外资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8)

第六节	对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管理·····	(291)
第七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解散与清算·····	(296)
第八节	对外资金融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301)
<b>第十章</b>	<b>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b>	<b>(304)</b>
第一节	概 述·····	(304)
第二节	取缔的对象及其含义·····	(307)
第三节	取缔程序·····	(314)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	(32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23)
第六节	《取缔办法》与整顿金融“三乱”·····	(325)
<b>第十一章</b>	<b>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b>	<b>(327)</b>
第一节	概 述·····	(327)
第二节	违反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及其 处罚·····	(334)
第三节	违反经营范围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及其 处罚·····	(339)
第四节	违反信贷资金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及其 处罚·····	(346)
第五节	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353)
第六节	违反票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356)
第七节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359)
第八节	违反其他监管规定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362)
第九节	附 则·····	(367)
<b>后 记</b> ·····		<b>(369)</b>

#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第一节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实施的第一部金融法律,是确立和规范我国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职责、权利和义务的基本法律,是稳定币值、加强金融监管、完善和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保障金融体制改革顺利实施的一部重要法律。

###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它是1948年12月1日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合并组建的。在1984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又对工商企业和居民个人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1983年,国务院作出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决定》的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一般金融业务。从1984年开始,我国逐步改革了“大一统”的银行体系和资金管理体制,培育和发展的金融市场,加强了对金融业的监管,初步确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

1993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再次强调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首要任务,并规定了一系列重要改革目标。该决定进一步明确了中

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稳定;对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监管,维护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法》,首次以国家立法形式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这是中央银行制度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199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了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方针,要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全面发挥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宏观调控、金融监管与金融支付服务方面的基本职能,提高风险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预测和监控能力。为此,要尽快改变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行政区划设置的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撤销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在全国设置若干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重点加强对辖区内金融业的监督管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1998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开始全面启动,撤销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建立九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在北京和重庆两个直辖市设立总行营业管理部,在不设立分行的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设立金融监管办事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利于增强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权威性,增强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独立性,有利于金融监管的统一和效能的发挥,以便在跨省范围内统一调度监管力量,摆脱各方面的干预,提高金融监管的效率。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对建立现代金融体制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 二、立法背景

从1979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就开始着手起草《中国人民银行法》,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几任行长和党组的直接领导下,三次成立专门的起草小组,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

多次讨论,两次形成报国务院的送审稿。起草小组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作为起草《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指導思想和理论基础。起草过程中,充分体现了两个基本要求:一是要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同时要照顾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特别是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换过程的实际情况;二是要借鉴吸收国际上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体现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促进我国中央银行的发展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扩大金融业的改革开放,同时,要从中国实际出发,符合中国国情。1994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法》送审稿经国务院第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后,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在1994年6月、8月、12月召开的第八次、第九次、第十一次会议上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并正式提请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中国人民银行法》于1995年3月18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它的颁布实施对于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行使中央银行职权、依法监管,对于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三、《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基本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法》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法,是确立中央银行的地位和职责,调整中央银行在组织管理和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我国金融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法》共八章五十一条,内容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地位、货币政策、组织机构、人民币的发行与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以及财务会计、法律责任等。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法律地位、货币政策目标、职责和资本来源等。

第二章“组织机构”。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机构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副行长的任免、职责,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置等。

第三章“人民币”。这一章主要是关于人民币的法律地位和人民币的发行与管理的规定。

第四章“业务”。主要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运用的货币政策工具,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清算服务等业务及一些禁止性业务。

第五章“金融监督管理”。这一章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进行金融监管的法定地位、基本权力、监管目的、监管对象和范围等,赋予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权。

第六章“财务会计”。这一章主要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制度。

第七章“法律责任”。这一章主要规定了违反该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规定了法律生效时间。

##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法律地位和职责

###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及其法律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这一条从法律上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法律地位,即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又是中央政府管理全国金融业的职能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享有货币发行的垄断权,是发行的银行;同时又是政府的职能部门,代表政府管理全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经理国库,为国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是政府的

银行；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在商业银行资金不足时，可向其发放贷款，因此被称之为银行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法》从法律上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的性质，也就从法律上保证了中国人民银行拥有货币发行权，作为商业银行最后贷款人和监管者的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在履行中央银行职责的同时，又是国务院管理金融事业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在我国，国家具有组织、领导、管理经济的职能。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与总体目标的确定，全国经济工作的实际运行和管理都是由国务院统一组织和领导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及其业务活动必须与政府的总体经济目标相一致，这样有利于货币政策与国家的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协调配合，调节经济，控制货币供应量，控制社会总需求。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国务院的领导地位与中国人民银行相对独立地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并不矛盾。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等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须报国务院批准。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宏观经济目标的指引下，通过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可以对政府的超经济行为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

##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既包括中央银行应发挥的职能，又包括国家金融行政管理机关应发挥的职能，主要有：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这是中央银行最重要的职责，就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其主要内容是确定货币政策中介目标，运用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选择货币政策工具。通过以信贷政策为主的一系列金融方针政策的实施，实现稳定币值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的货币政策目

标。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人民币的适度发行量,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人民币的流通,包括对人民币发行基金的管理和对人民币投放与回笼的管理。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还要通过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调节流通中人民币的券别品种,兑换残损人民币,管理人民币出入境以及防伪反假等。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规定,对所有金融机构(包括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进行审批,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金融市场是指按照价值规律进行所有金融交易的总和。目前我国的金融市场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金银市场和外汇市场。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内容包括对市场主体的资格审查、市场交易规则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交易行为的规范化等等。中央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管理,主要是从保证市场活动的有序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角度出发的,为的是限制和消除一切不利于市场运行的因素,如各种非法交易、欺诈和投机活动等,以维持市场高效、稳健运行,保护各方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金融市场的监管者。在上述两个委员会成立后,我国的金融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监管,其中货币市场、外汇市场以及证券市场中的企业债券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保险市场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中国人民银行具有金融管理、金融业务规章制度的制定权和发布权,这对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全国金融活动是至关重要的。九届全国人大第二



次会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依法治国作为重要的治国方略之一,这标志着我国已走向依法治国的法治轨道。《中国人民银行法》赋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和金融业务规章的制定权,有利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运用法律手段,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强化金融监管,优化对金融机构的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发布的命令和规章,金融机构必须严格遵守,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命令和规章不得与有关的金融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黄金储备、外汇储备是一国对外支付能力的保证,是国际金融往来和国际贸易中国家信誉的象征,也是支持本币币值稳定和平衡国际收支的重要手段。中央银行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的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并使其保值、增值。

(七)经理国库。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代理政府的财政收入和支出,可以及时集中预算资金,保证财政部门按计划拨款。这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遍布全国的机构网络及健全有效的支付清算体系等特点决定的。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金融机构的支付、清算系统是在金融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组织资金收付和资金流动的网络系统,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制定有关支付、清算的统一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一方面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另一方面有利于对金融机构的资金情况加强了解,有利于中央银行监管职责的履行。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货币政策的实施又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为调节和管理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必须建立起金融业以及国民经济相关部门的调查、统计、分析、预测系统。同时为了给国务院组织整个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资料、信息和预测分析,为了给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提供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是最适宜的。